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瑞安市高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塘下分公司年
产2000万个螺母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瑞安市高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塘下分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5665513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4293b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高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塘下分公司年产2000万个螺母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瑞安市高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塘下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CN95N1X		
法定代表人（签章）	池万松		
主要负责人（签字）	池万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池万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精一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JCJ232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旦	2017035320352014321103000041	BH00405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蔡安扬	全部内容	BH0529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JCJ232F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精一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陈志远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修复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仪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软件销售；环境应急治理软件开发；环境应急治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安阳南路228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04月15日



瑞安市高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塘下分公司年产2000万个螺母建设项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瑞安市高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塘下分公司年产2000万个螺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陈旦
证件号码：330726197612310748
性别：女
年月：1976年12月
期：2017年05月21日

2017035320352014321103000041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8

附图：

-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2) 瑞安市行政区划图
- (3) 项目周边环境概括图
-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5) 瑞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 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7) 温州市“三线一单”——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8) 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9) 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1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11) 瑞安市马屿主镇区控制详细规划用地功能图（修改后）
- (12) 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附件：

- (1) 营业执照
- (2) 房产证
- (3) 瑞安市工业厂房租赁登记备案表
- (4) 租赁合同
- (5) 产业集聚证明
- (6) 搬迁承诺书
- (7) 工艺流程说明
- (8) 企业承诺书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高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塘下分公司年产 2000 万个螺母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池万松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五方村龙翔工业区 8 号(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内第一幢)			
地理坐标	(120 度 44 分 42.22 秒, 27 度 50 分 3.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00m ²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送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瑞安市马屿镇主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19）》于2019年7月通过瑞安市人民政府审批，瑞资规示[2019]2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瑞安市北部组团（场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瑞政发[2012]2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瑞安市北部组团（场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五方村龙翔工业区8号（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内第一幢），根据《瑞安市北部组团（场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属于住宅用地，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远期规划不相符。届时本地块所在地实施规划时，企业承诺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无条件搬迁改造，促使企业进入规范化发展。</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 号),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五方工业区(ZH33038120013),属于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符合性对照分析如下:

表 1-2 瑞安管控措施分区表

项目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项目属于紧固件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证,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位于工业聚集点,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要求实施总量控制,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固废、废气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实现雨污分流,土壤和地下水按要求加强防护。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项目生产内容属于紧固件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管控单元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其生产工艺成熟,固废、废气、生产废水等采取先进的处理措施处理,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故项目的建设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1.2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在采取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等处理后，其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NH₃-N、VOC 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其排放量分别为 0.012t/a、0.001t/a、0.028t/a。其排放的总量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①根据《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 号）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 COD_{Cr} 和 NH₃-N 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②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12 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VOC 排放量为 0.028t/a，替代削减量为 0.042t/a。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五方村龙翔工业区 8 号（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内第一幢），系租赁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根据《瑞安市北部组团（场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所在地块规划为住在用地，届时本地块所在地实施规划时，企业承诺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无条件搬迁改造。</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温发改产〔2021〕46 号）所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2018 年 7 月，《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经省政府批复并发布实施。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五方村龙翔工业区 8 号（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内第一幢），租赁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项目所在地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瑞安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7 微克/立方米。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符合性分析：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瑞安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瑞安站位的六项污染物的年均值或特定百分位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2020 年，瑞安站位 PM_{2.5} 年均浓度为 22 微克/立方米，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②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瑞安市涉及 13 个市控以上断面现状水质、“水十条”实施方案制定目标、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目标，各类目标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取优先级，分别制定各断面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纳污水体飞云江所在段编号为飞云 7，水功能为飞云江瑞安农业、工业用水区 2（G030280040304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330381GA060100000550），水质目标为 III 类，纳污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引用瑞安市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对纳污水体飞云渡口和第三农业站断面的常规监测数，飞云江水质中各污染物因子监测结果均值都能达到 II 类标准，即现状水体质量满足 III 类功能要求。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接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3%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对土壤的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项目周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3）资源利用上线

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能源“双控”“减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省市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120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2.07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3%和 16%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51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2.29 亿立方米以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林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到 2020 年，瑞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51.3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5.60 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4.10 万亩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0.30 万亩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94 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19.1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直接取用河水和地下水，且用水量不大；同时本项目使用已有生产厂房作为项目生产用房，不占用土地资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因此，项目的水、电、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发布（浙政函〔2020〕41 号），《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由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复发布（瑞政发〔2020〕97 号）。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的要求。

2. 《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3 《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耗能、安全等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禁止建设生产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大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化工、印染、炼化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控制化纤、制革、橡胶、	本项目为紧固件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塑料等行业产能。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兼并重组、转型升级或退出。		
		2	不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等行业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到2025年，重点县（市、区）全面开展LDAR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含VOCs物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3	有效提高废气处理率。推动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现有VOCs低效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提高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到2025年，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国家要求。逐步推动取消非必要的VOCs排放系统旁路，保留的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加强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下的大气环境管理。加强油品储运销和汽修行业VOCs治理。	项目冷敏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打好两大攻坚战，加强区域协作应对污染天气	4	打好夏秋季O ₃ 污染阻击战。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城市为重点区域，以4-9月为重点时段，深入开展NO _x 和VOCs协同治理。完善VOCs强化减排正面清单，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合成革、纺织印染、制鞋、化纤等为重点领域，实施差异化减排。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等涉及喷涂的施工作业，尽量避开O ₃ 污染易发时段。加强O ₃ 污染天气监测预警，视情采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手段，努力减少污染天气。加大涉VOCs企业治理情况专项检查力度，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多部门联合执法监管。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加强其他污染治理	5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坚持双向发力，通过落实行政监管、加强技术创新、健全法律法规等方式，以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全覆盖、全过程、全产业链监管。坚持打击涉ODS领域违法行为，加大日常执法监管力度，完善联动执法机制，强化行业自律和自我管理，降低源头风险。	按要求落实	符合
		6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工业生产领域臭气异味治理，开展企业异味管控规范化建设；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严格控制餐饮油烟，加大超标排放处罚力度。探索建立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	按要求落实	符合

	<p>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瑞安市高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塘下分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紧固件制造的公司，现生产厂房位于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五方村龙翔工业区 8 号（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内第一幢）。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将达到年产 2000 万个螺母的生产规模。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C3482 紧固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可知，本项目属于“31-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初步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冷镦区、维修区、选品区、攻丝区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仓库	办公室、仓库等
3	公用工程	自来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电力	由城市电网供给
		供热	采用电加热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①雨水经收集后排至雨水管网。 ②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废水总排口纳入瑞安市马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飞云江。

			③染色前清洗废水、染色后清洗废水经瑞安市协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
		生产废气	冷镦废气：在每台冷镦机上方设置吸风装置，将非甲烷总烃统一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排气筒 1#高架排放。
		生产固废	废边角料、次品经收集后均外售处理
			废冷镦油、油渣、废油桶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回收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5	行政、生活设施	行政办公	办公室

3、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和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备注
1	螺母	万个/a	2000	重量在 15g 左右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冷镦机	台	共 13	4	11B6S-40
				3	14B6S-60
				2	17B6S-70
				2	19B6S-80
				1	24B6S-80
				1	24B7S-100
2	攻丝机	台	2	GD-001	
3	产品挑选机	台	1	YZ-BL200-4	
4	台钻	台	1	Z4112	
5	砂轮机	台	1	M302	
6	仪表车床	台	1	C6132A	
7	切割机	台	1	J3GG-400	
8	空压机	台	1	SV-30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注：本项目砂轮机、台钻和车床主要用于模具出现故障时的修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修理次数较少，故此过程产生的噪声及固废可忽略不计。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与规格
	1	铁丝	t/a	301.5	10	圆盘铁丝
	2	冷镦油	t/a	3.2	1.6	160kg/桶
	3	模具	套	80	/	/
	6、劳动定员及规模					
	项目职工人数定员为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h。					
	7、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生产区生产设施进行统一布置，生产区工艺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分开，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确，保持了总体布局的完整性和合理性；生产废气经收集后置于楼顶高架排放，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4。						
8、公用设施						
(1) 给水：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2)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至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飞云江。						
(3)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城市电网供给。						
(4) 消防：严格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内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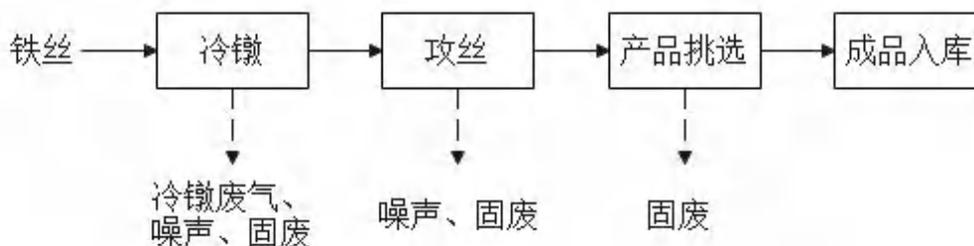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冷镦：使用冷镦机对工件进行加工，即利用金属在外力作用下所产生的塑性变形，并借助于模具，使金属体积作重新分布及转移，从而形成所需要的零件或毛坯的加工方法。该工序产生一定废气、废边角料、废冷镦油，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②攻丝：将产品用搓丝机进行螺纹加工。该工序产生一定边角料，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③产品挑选：将攻丝成型的产品，放入产品挑选机中检验挑选，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此过程，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成为次品处理。

2、产污环节分析

表 2-7 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影响因素类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影响因素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氨氮、总氮
	废气	冷镦废气	冷镦工序	非甲烷总烃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食品残渣、纸屑等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金属
		次品	生产过程	金属
		废冷镦油	废气处理	废冷镦油
		油渣	物料使用	金属、废冷镦油
	废油桶	物料使用	金属、废冷镦油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态影响因素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企业周围以工业企业为主，无大面积的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因此，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五方村龙翔工业区 8 号（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内第一幢），租赁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且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开展生产活动。**



图 2-2 厂房照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2020 年）》的监测数据，2020 年瑞安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的有 177 天，占 48.4%；二级标准的有 186 天，占 50.8%；达到三级标准的 3 天，占 0.8%；四级、五级标准均为 0 天，占 0.0%。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9.2%。详细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10	150	6.6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52	8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2	150	54.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3	75	57.3	达标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82.3	达标

备注：以上数据统计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中规定。

2020 年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因此项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状况，本评价引用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16 日对鲍田办事处的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时段及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坐标 (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鲍田办事处	274640.16	3078262.98	非甲烷总烃	2020.4.10~2020.4.16	西南侧	238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 标 情 况
鲍田办事处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评价	20	1.28~1.62	81.0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1) 纳污水体

飞云江水系为我省八大水系之一，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2020 年瑞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飞云江水质监测结果内容（水质监测布点见附图 12）。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飞云江水质现状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点位置	控制断面	现状水质	
		功能要求类别	2020 年
飞云江	南岙	II	I
	潘山翻水站	III	II
	飞云渡口	III	III
	第三农业站	III	II
	南口	III	III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由表 3-4 可知，飞云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即现状水体质量满足Ⅲ类功能要求。

(2) 附近内河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内河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2020 年 7~11 月）》中的监测结论进行说明。

表 3-5 温瑞塘河塘下断面水质类别一览表

水系	监测断面	月份	功能要求类别	现状水质
温瑞塘河	塘下	7 月	IV	IV
		8 月	IV	IV
		9 月	IV	IV
		10 月	IV	IV
		11 月	IV	IV

3、声环境

根据该项目所处地理位置的具体情况，本评价声环境现状监测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该地块的监测数据，共设置监测点 5 个。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 08:31-09:39

监测仪器：HS5628 型积分声级计

监测结果：详见表 3-6

表 3-6 监测点噪声源值统计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声级值
1#	项目东侧	3 类	65	57.5
2#	项目南侧	3 类	65	62.3
3#	项目西侧	3 类	65	53.7
4#	项目北侧	2 类	60	57.8
5#	金太阳幼儿园	2 类	60	50.8

备注：企业只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因此只监测昼间声级值。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非地下水、土壤重点监督单位，同时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展开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m
五方村居民区	西	约 230
龙翔寺	北	约 360
龙翔花苑	东北	约 80
祥和锦园	东北	约 190
枫林园	东	约 140
金太阳幼儿园	北	约 40

2、声环境

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8。

表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m
金太阳幼儿园	北侧	40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项目冷镦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中的A标准后排放。相关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0.5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噪声

本环评对项目周边进行调查, 其中距离北侧厂界约 40m 处为金太阳幼儿园, 故项目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13 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NH₃-N、VOC、烟粉尘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40t/a（其中，生活污水 240t/a）。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经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COD_{Cr} 达标排放量为 0.012t/a、NH₃-N 达标排放量为 0.001t/a、VOC 排放量为 0.028t/a。</p> <p>①根据《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 号）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 COD_{Cr} 和 NH₃-N 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②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12 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VOC 排放量为 0.028t/a，替代削减量为 0.042t/a。</p> <p>为保护环境、保证持续发展，项目区域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由建设单位向环保管理部门申请，由环保部门根据瑞安市域内的总量控制指标量进行分配调剂，经环保审批部门统一后给予核定。</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3。</p>							
	<p>表 3-13 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指标汇总 单位：t/a</p>							
			产生量	排放环境量	总量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总量解决方案
	总量控制指标	COD	0.12	0.012	0.012	1:1	0.012	无需购买
氨氮		0.007	0.001	0.001	1:1	0.001		
VOC		0.064	0.028	0.028	1:1.5	0.042	无需购买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五方村龙翔工业区 8 号（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内第一幢），租赁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本项目不存在房屋基础建设，不涉及土建，故其环境影响主要在运营期。</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冲厕水用量按 0.05t/人·d 计，产污系数按 0.8 计，工作日按 300 天/年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根据经验数据分析，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按 500mg/L，氨氮按 25mg/L，总氮按 60mg/L 计，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12t/a，氨氮产生量 0.007t/a，总氮产生量 0.014t/a。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入飞云江。因此，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排放量按 50mg/L 计，氨氮排放量按 5mg/L，总氮排放量按 1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量为 0.012/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总氮排放量为 0.004t/a。

2、废水治理环保措施

(1) 生活废水

项目所在片区的污水管网系统已建成，并能纳管运行，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排污管网，经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系数法	240	~500	0.12	化粪池	90	系数法	COD _{cr}	240	≤50	0.012	2400
	氨氮			~30	0.007		86		氨氮		≤5	0.001	2400
	总氮			~60	0.014		76		总氮		≤15	0.004	2400

表 4-2 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项目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工艺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 _{cr} 、氨氮、总氮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厌氧	DW001	企业总排口	是	一般排放口-废水总排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 (万 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园区废水	120°44'42.22"	27°50'3.21"	0.014	间歇	9:00-17:00	瑞安市马屿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总排口							总氮	15
								LAS	0.5
								SS	10
	表 4-4 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7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环境影响分析

(1)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总体概况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排放管道分五个系统，分别为老城区、安阳新区、经济开发区、塘下-莘塍片区和飞云片区。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现已投入运行，其日处理污水 21 万t。根据绿色温州 (<http://sthjj.wenzhou.gov.cn>)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2021 年 1 月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瑞安市紫光水业有限公司）运行负荷率为 84.85%，实际处理水量为 17.8185 万吨/日，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②运行情况

根据 2021 年 01 月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的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瑞安市紫光水业有限公司）废水监督性监测数据，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率为 100%。

表 4-5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

设计日处理量 (t/d)	实际日处理量 (t/d)	监测项目	排口实测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单位	是否达标
210000	178185	PH值	6.94	6-9	无量纲	是
		氨氮 (NH ₃ -N)	0.518	5 (8)	mg/L	是
		动植物油	<0.06	1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是
		化学需氧量	<16	50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色度	3	30	倍	是
		石油类	<0.06	1	mg/L	是
		烷基汞	<0.000010	0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	10	mg/L	是
		悬浮物	<4	10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5	0.5	mg/L	是

			总氮（以N计）	9.98	15	mg/L	是	
			总镉	<0.005	0.01	mg/L	是	
			总铬	<0.03	0.1	mg/L	是	
			总汞	<0.00016	0.001	mg/L	是	
			总磷（以P计）	0.06	0.5	mg/L	是	
			总铅	<0.07	0.1	mg/L	是	
			总砷	<0.0012	0.1	mg/L	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③本项目纳管可行性分析							
	<p>根据 2021 年 01 月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生产负荷为 84.85%，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8t/d，故项目污水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空间容量上是可行的。</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五方村龙翔工业区 8 号（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内第一幢），企业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管网，项目所在所在地为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纳污路线为项目所在位置→解放路→海安泵站→104 国道→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根据 2021 年 01 月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可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基本上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p>							
	<p>4、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6，监测点位为废水处理设施出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废水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p>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信息	
	1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1 次/年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主要为冷镦废气。

(1) 冷镦废气

本项目金属丝在冷镦过程中使用冷镦油做润滑剂，加工过程是机械挤压过程，工件在挤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在这种高温状态下，冷镦油部分气化，产生油雾，此部分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现有生产类比调查，在冷镦过程冷镦油的挥发量约为总用量的 2%，本项目冷镦油使用量约为 3.2t/a，则油雾的产生量约为 0.064t/a。

本项目在每台冷镦机上方设置吸风装置，将非甲烷总烃统一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不低于 25m 排气筒 1# 高架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在 75% 以上，净化效率在 75% 以上。

表 4-7 项目冷镦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冷镦	0.064	集气效率 75% 去除效率 75%	0.012	0.005	1	0.016	0.007

表 4-8 废气排放量及排放源强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源强		有组织产生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冷镦	非甲烷总烃	0.027	0.064	0.02	0.048	0.005	0.012	0.007	0.016	0.028

表 4-9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冷镦	DA001 排气筒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5000	4	0.02	油烟净化器	75	排污系数法	5000	1	0.005	24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0.007	/	/		/	0.007	2400	
	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5000	4	0.02	油烟净化器	0		5000	4	0.02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废气处理措施及达标性分析</p> <p>(1) 废气处理措施</p> <p>①冷镦废气：本项目在每台冷镦机上方设置吸风装置，将非甲烷总烃统一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不低于 25m 排气筒 1#高架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在 75%以上，净化效率在 75%以上。</p> <p>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6.可行技术要求，本项目冷镦废气采用设置吸风装置，将非甲烷总烃统一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排气筒 1#高架排放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0 废气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染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4">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r> <th>工艺名称</th>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收集效率 (%)</th> <th>工艺去除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冷镦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无组织</td> <td>吸风装置集气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td> <td>5000</td> <td>75</td> <td>75</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染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工艺去除率	冷镦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吸风装置集气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5000	75	75	是
	产排污染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工艺去除率																					
	冷镦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吸风装置集气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5000	75	75	是																				
	<p>(2) 达标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2">达标分析</th> </tr> <tr> <th>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 排气筒</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05</td> <td>1</td> <td>120</td> <td>3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冷镦废气有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5	1	120	35	达标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5	1	120	35	达标																					
	<p>(3) 非正常工况</p> <p>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以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净化效率 50%的情况进行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源</th> <th>非正常</th> <th>污染物</th> <th>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th> <th>非正常排放速率/</th> <th>单次持</th> <th>年发生</th> <th>应对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	年发生	应对措施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	年发生	应对措施																			

			排放原因			(kg/h)	持续时间/h	频次/次		
	1	冷镦废气 DA001 排气筒	净化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2	0.01	1	1	企业应加强对净化装置定期的检修以及定期关注净化装置工作状态,发现后立即停止生产,并抢修废气治理设施,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环境影响分析									
	区域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本项目冷镦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4、监测计划									
	表 4-1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X坐标 m	Y坐标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C	排放标准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冷镦废气 DA001 排气筒	-13	-15	30	0.4	25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备注: 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②以厂区东侧的入口为原点坐标。									
	表 4-14 无组织污染源监测表									
类别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废气	达标监督管理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噪声

1、噪声源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于冷镦机、攻丝机等。生产车间建筑一般为四周 240mm 厚的砖墙、水泥楼板平顶，经生产车间内部墙壁四周与房顶的内壁吸声后，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隔声措施，项目隔声量约 25 dB(A)。类比同类设备，在正常工况下，其所用设备的噪声级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偶发、频发等)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生源表达量 (dB(A))	工艺	降噪措施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dB(A))	
生产设施	生产设施	冷镦机	频发	类比法	72-85	/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类比法	57-61	2400
		攻丝机	频发		78-81				53-56	2400
		产品挑选机	频发		70-73				45-48	2400
		台钻	频发		78-81				53-56	2400
		砂轮机	频发		75-78				50-53	2400
		仪表车床	频发		75-78				50-53	2400
		切割机	频发		75-78				50-53	2400
		空压机	频发		75-78				50-53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防治环保措施

- (1) 厂区、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 (2) 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3)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如在周围设置吸声材料或结构。
-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的工作主要是预测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是否达标。本环评采取环安科技公司研发的噪声软件 NoiseSystem 进行预测，该软件采用的模型来自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导则，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屏障衰减等的影响，厂界噪声情况见表 4-18，经 NoiseSystem 软件预测得到的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8 面源规模、源强及中心点距厂界距离

位置		源强 (dB(A))	隔声量 (dB(A))	透声墙体长宽 (宽 a, 长 b)	门窗等透声 面积 S	距相应 厂界距 离 (r)
1 幢	东侧厂界	75	25	a=6m, b=25m	10m ²	10m
	南侧厂界			a=6m, b=37m	12m ²	1m
	西侧厂界			a=6m, b=25m	10m ²	1m
	北侧厂界			a=6m, b=37m	12m ²	1m

表 4-19 项目昼间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时间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昼间	60.48	3 类: 65	达标
南侧厂界		61.20	3 类: 65	达标
西侧厂界		59.51	3 类: 65	达标
北侧厂界		51.70	2 类: 60	达标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的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故不进行预测分析。

4、监测计划

表 4-20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类别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噪声	达标监督管理	Leq (A)	1 次/季度
<p>4.4 固体废物</p> <p>1、固废源强</p> <p>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次品、废冷镦油、油渣、废油桶。</p> <p>(1) 生活垃圾</p> <p>项目职工有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按 0.2kg 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2) 废边角料</p> <p>本项目在冷镦、攻丝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类比同类型企业，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量的 2%，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6t/a。</p> <p>(3) 次品</p> <p>项目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次品，类比同类型企业，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量的 0.5%，则项目次品产生量为 1.5t/a。</p> <p>(4) 废冷镦油</p> <p>项目冷镦油使用量为 3.6t/a，生产过程及废气处理过程均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冷镦油，类比同类项目，冷镦油随工件带走等产生的损耗量约 1.8t/a (50%)，冷镦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会产生废冷镦油，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收集的废冷镦油约为 0.036t/a，则废冷镦油产生量约 1.836t/a。</p> <p>(5) 油渣</p> <p>项目冷镦、搓丝过程中会有落入油槽产生的含油金属渣，产生量按年生产量 1‰计，则年产生量 0.3t/a。</p> <p>(6) 废油桶</p> <p>废油桶的产生量约 20 个，平均每个按 10kg 计，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本项目各种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情况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1.2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6	收集后外售处理
3	次品	生产过程	1.5	收集后外售处理
4	废冷镦油	物料使用	1.836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5	油渣	生产过程	0.3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6	废油桶	物料使用	0.2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2 固体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食品残渣、纸屑等	是	5.1 (b)
2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否	4.2 (a)
3	次品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是	4.2 (a)
4	废冷镦油	物料使用	液体	废冷镦油	是	4.1 (h)
5	油渣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废冷镦油	是	4.1 (h)
6	废油桶	物料使用	固态	金属、废冷镦油	是	4.1 (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所示。

表 4-2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食品残渣、纸屑等	否	/
2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金属	否	/
3	次品	生产过程	金属	否	/
4	废冷镦油	物料使用	废冷镦油	是	HW08 900-249-08
5	油渣	生产过程	金属、废冷镦油	是	HW08 900-249-08
6	废油桶	物料使用	金属、废冷镦油	是	HW08 900-249-0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p>
--------------	---------------------------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冷镲油	HW08	900-249-08	1.836	物料使用	液体	废冷镲油	废冷镲油	3 个月	T,I	装桶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库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油渣	HW08	900-249-08	0.3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废冷镲油	金属、废冷镲油	3 个月	T,I	装桶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库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物料使用	固态	金属、废冷镲油	金属、废冷镲油	3 个月	T,I	堆放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库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类别及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节危险	年度产生量/t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量/t	处置量/t		

瑞安市高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塘下分公司年产 2000 万个螺母建设项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特性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固态	/	/	1.2	贮存于生活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0	1.2
	2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358-001-09	固态	/	/	6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委托利用	相关物资单位	6	0
	3	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358-001-09	固态	/	/	1.5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委托利用	相关物资单位	1.5	0
	4	废冷镲油	物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液体	废冷镲油	T,I	1.836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	1.836
	5	油渣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金属、废冷镲油	T,I	0.3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	0.3
	6	废油桶	物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金属、废冷镲油	T,I	0.2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	0.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预计在 3 幢仓库拟设 1 个约 2m² 的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冷镲油	HW08	900-249-08	3 幢仓库，见附图 4	2m ²	桶装	0.5	3 个月
2	危废暂存间	油渣	HW08	900-249-08			桶装	0.075	3 个月
3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05	3 个月

危废仓库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表 4-2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要求符合性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2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2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6	收集后外售处理	符合
3	次品	生产过程		1.5	收集后外售处理	符合
4	废冷镲油	物料使用	危险废物	1.836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符合
5	油渣	生产过程		0.3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符合
6	废油桶	物料使用		0.2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符合

3、固废治理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 (1) 废边角料、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 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废冷镲油、油渣、废油桶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

- (1)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废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固废

①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08。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冷镦区、攻丝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区域。

2、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

3、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透过渗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一旦受到污染，很难清理整治，治理成本高。要求企业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尽量做到密闭化，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 防渗漏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做好事故应急工作，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环境事故时的事故消防废水、以及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均能及时发现，且事故废液及废水均能得到合理收集，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3) 分区防渗

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建设单位在设计阶段，应对各单元采取严格的设计标准，对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工程各处置区域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物类型等判断如下：

表 4-28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项目场地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冷镦区、攻丝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 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

			行
生产车间、办公室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厂区道路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4.6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冷镞油。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计算其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危险废物	废冷镞油	/	0.5	50*
2		油渣	/	0.075	
3		废油桶	/	0.05	
4	冷镞油	/	1.6	2500	0.00064
合计					0.01314

备注: *危险废物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确定临界存储量为 50t。乙二醇单丁醚、苯乙醇、乙酸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根据上表,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 (0.01314) < 1, 故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根据以上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 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企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 采取一系列方法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1) 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 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 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 风险防范措施

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4、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高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塘下分公司年产 2000 万个螺母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五方村龙翔工业区 8 号（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内第一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20°44'42.22"	纬度	27°50'3.2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废冷镲油、油渣、废油桶，分布在厂区内的生产车间及仓库；以及危险废物，分布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征，确定项目风险源为生产工艺流水线上的生产设备、危废暂存间。环境风险的类型有事故性排放、泄漏、火灾及爆炸。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噪声等)	大气：影响西侧五方村居民区、北侧龙翔寺、东北侧龙翔花苑、东北侧祥和锦园、东侧枫林园 地表水：影响附近河流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见上文—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级，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设有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在具体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后，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p>5、分析结论</p>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可以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p> <p>4.7 项目污染物汇总</p> <p>项目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情况见表 4-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1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汇总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因子</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8</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边角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次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冷镲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油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COD _{cr}	0.12	0.108	0.012	氨氮	0.007	0.006	0.001	总氮	0.014	0.01	0.00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4	0.036	0.028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2	1.2	0	废边角料	6	6	0	次品	1.5	1.5	0	危险固废	废冷镲油	1.836	1.836	0	油渣	0.3	0.3	0	废油桶	0.2	0.2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COD _{cr}	0.12	0.108	0.012																																																					
		氨氮	0.007	0.006	0.001																																																					
		总氮	0.014	0.01	0.00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4	0.036	0.028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2	1.2	0																																																						
	废边角料	6	6	0																																																						
	次品	1.5	1.5	0																																																						
危险固废	废冷镲油	1.836	1.836	0																																																						
	油渣	0.3	0.3	0																																																						
	废油桶	0.2	0.2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冷镦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每台冷镦机上方设置吸风装置,将非甲烷总烃统一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不低于25m排气筒1#高架排放,风机风量为5000m ³ /h,收集效率在75%以上,净化效率在75%以上。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的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各生产车间设置通风装置	
地表水环境	DW001 (园区污水总排口)	COD _{cr} 、氨氮、总氮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声环境	冷镦机等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防渗系数需达到1.0×10 ⁻⁷ cm/s。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风险事故状态下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车间通风良好,防止气体聚集;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其排污登记类型为登记管理,在建设项目投产前需完成排污申报。 (2)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3)企业按照本环评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六、结论

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五方村龙翔工业区 8 号(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内第一幢),系租赁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不涉及土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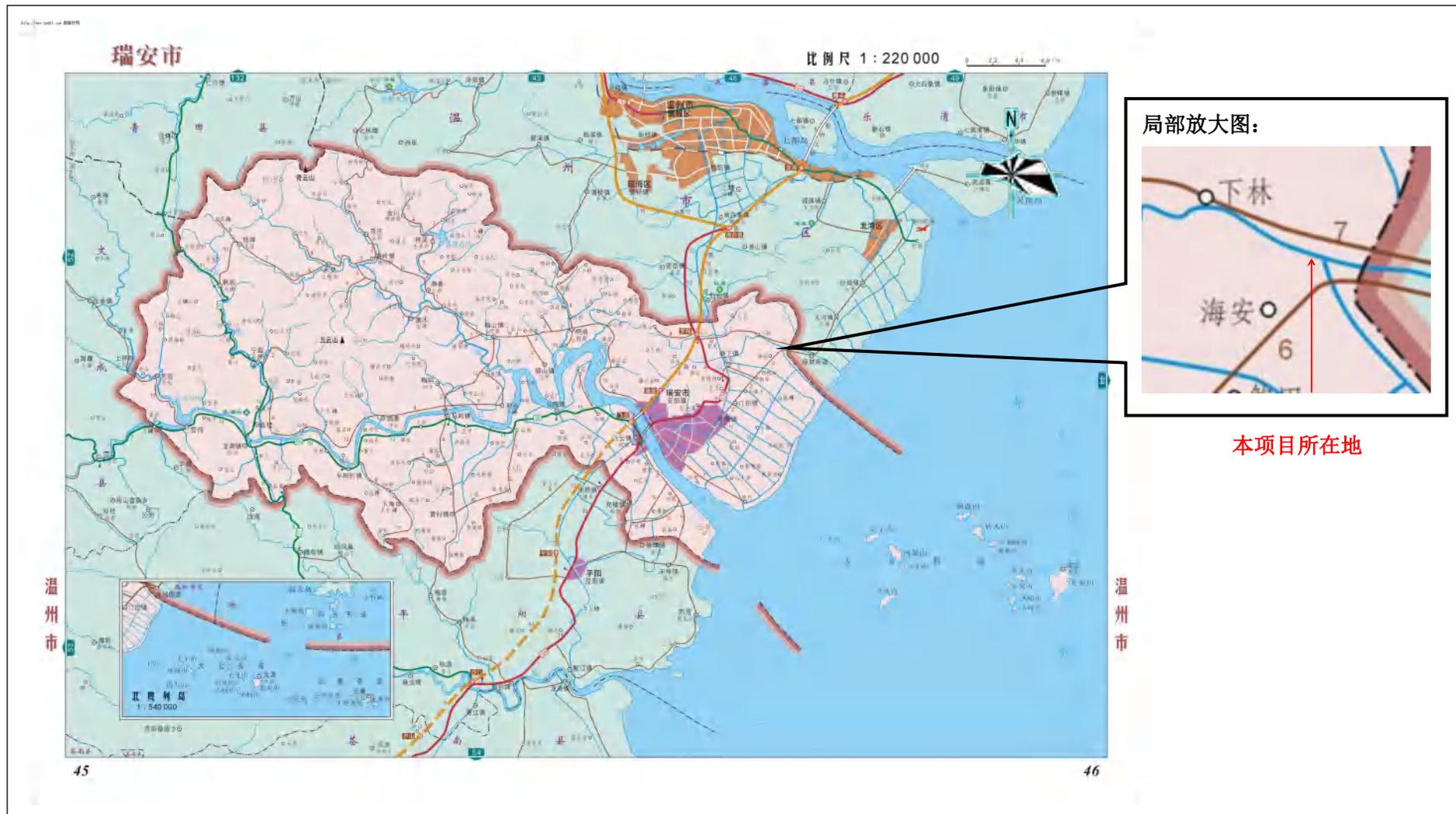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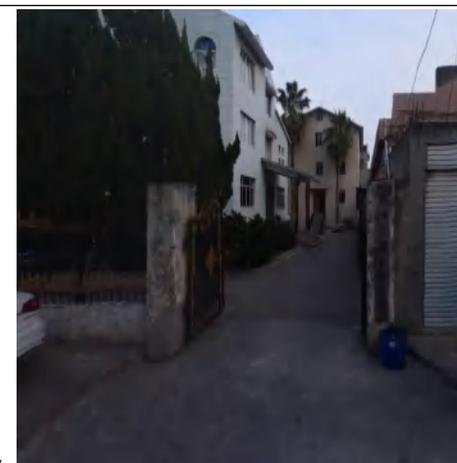
附图2 瑞安市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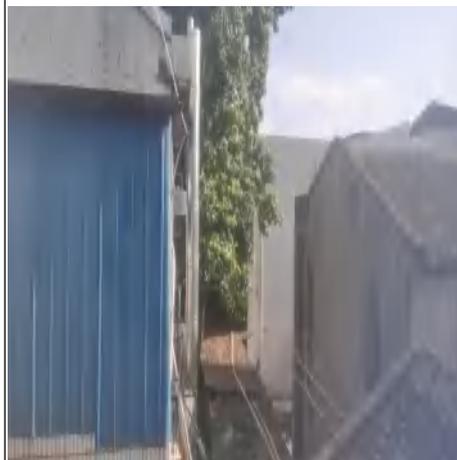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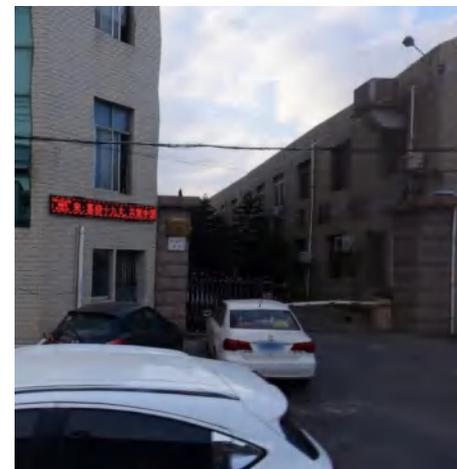
其他厂房



瑞安市环球针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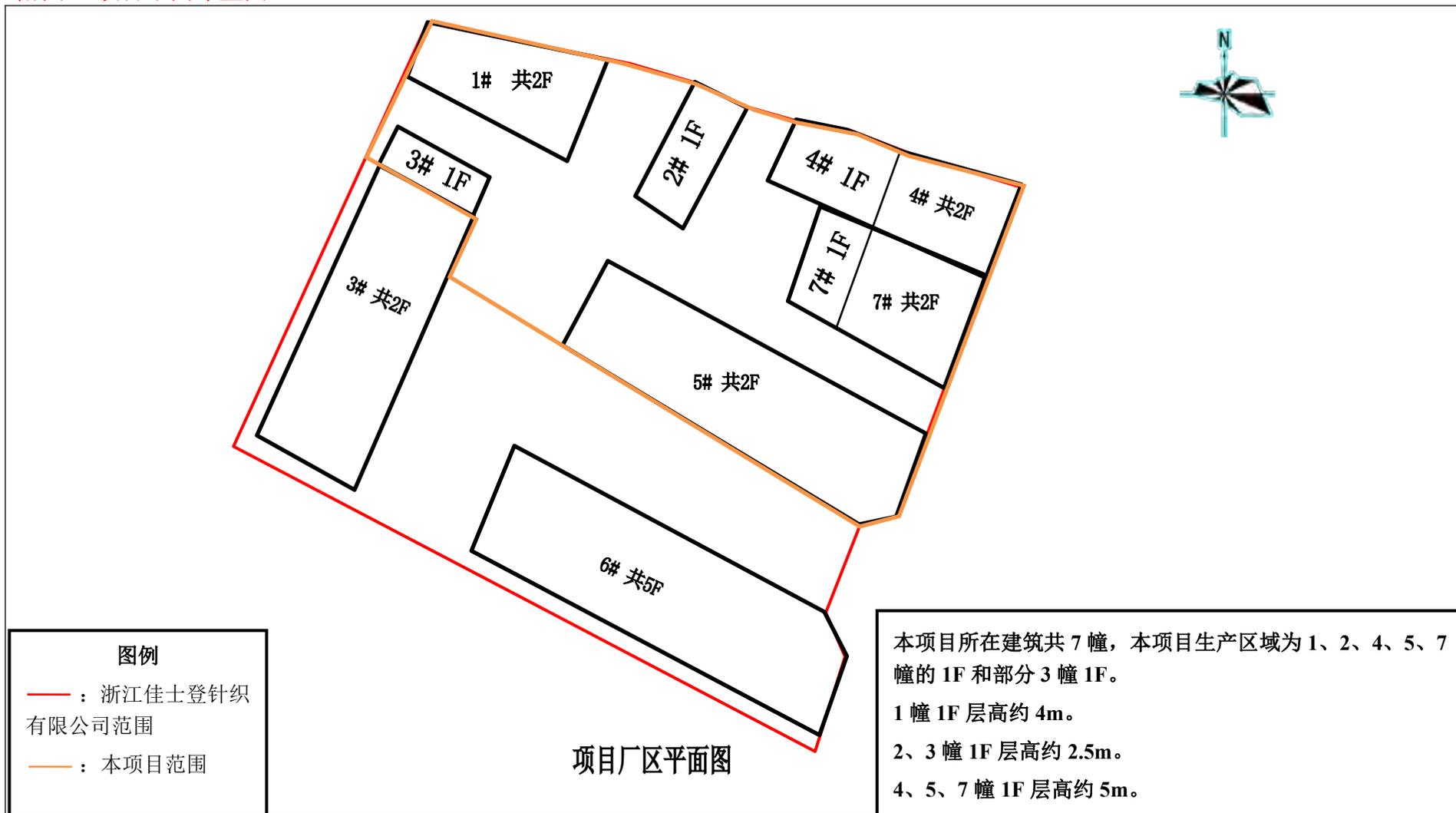
瑞安市铭轩注塑加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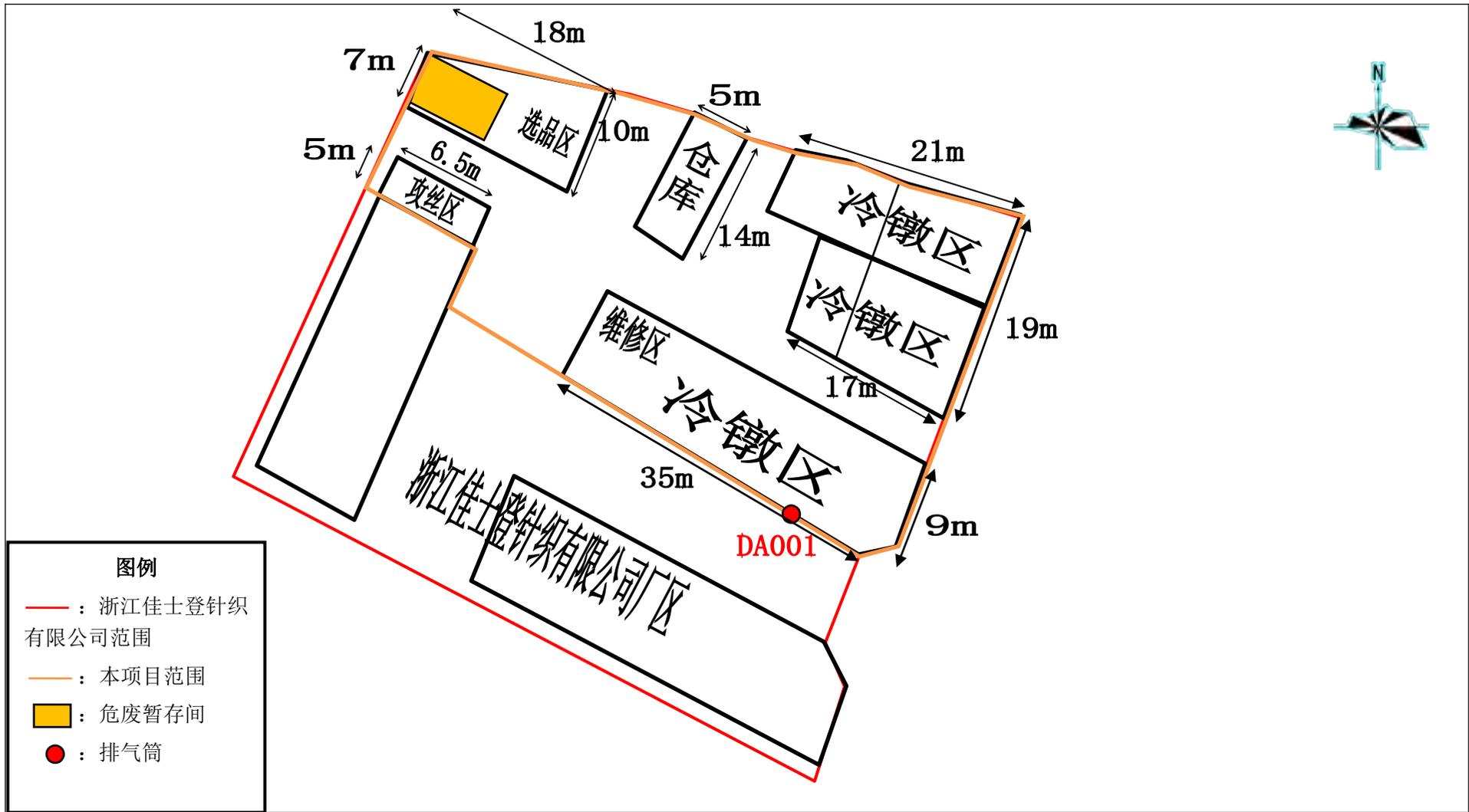


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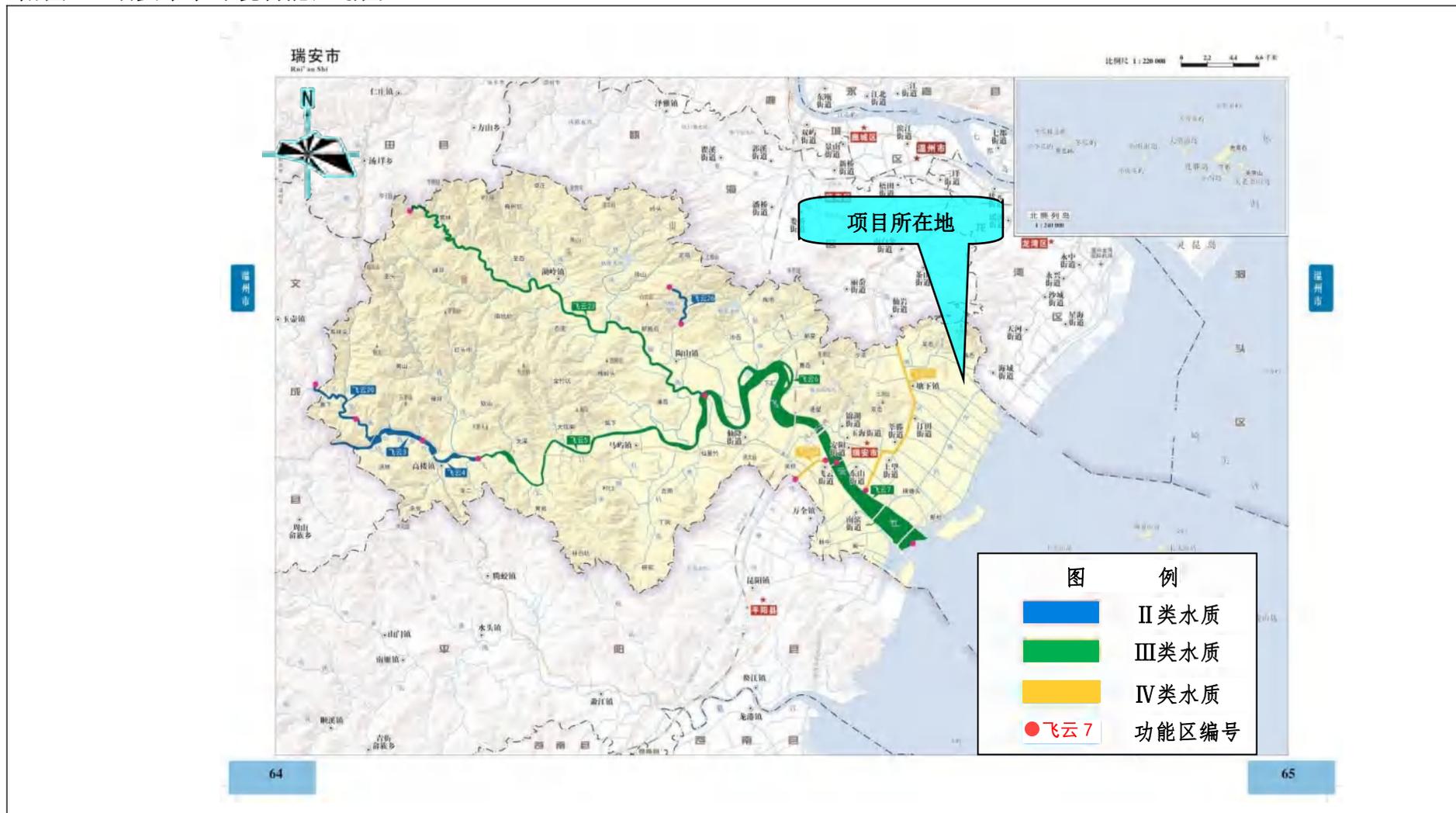
- : 本项目范围
- : 其他企业范围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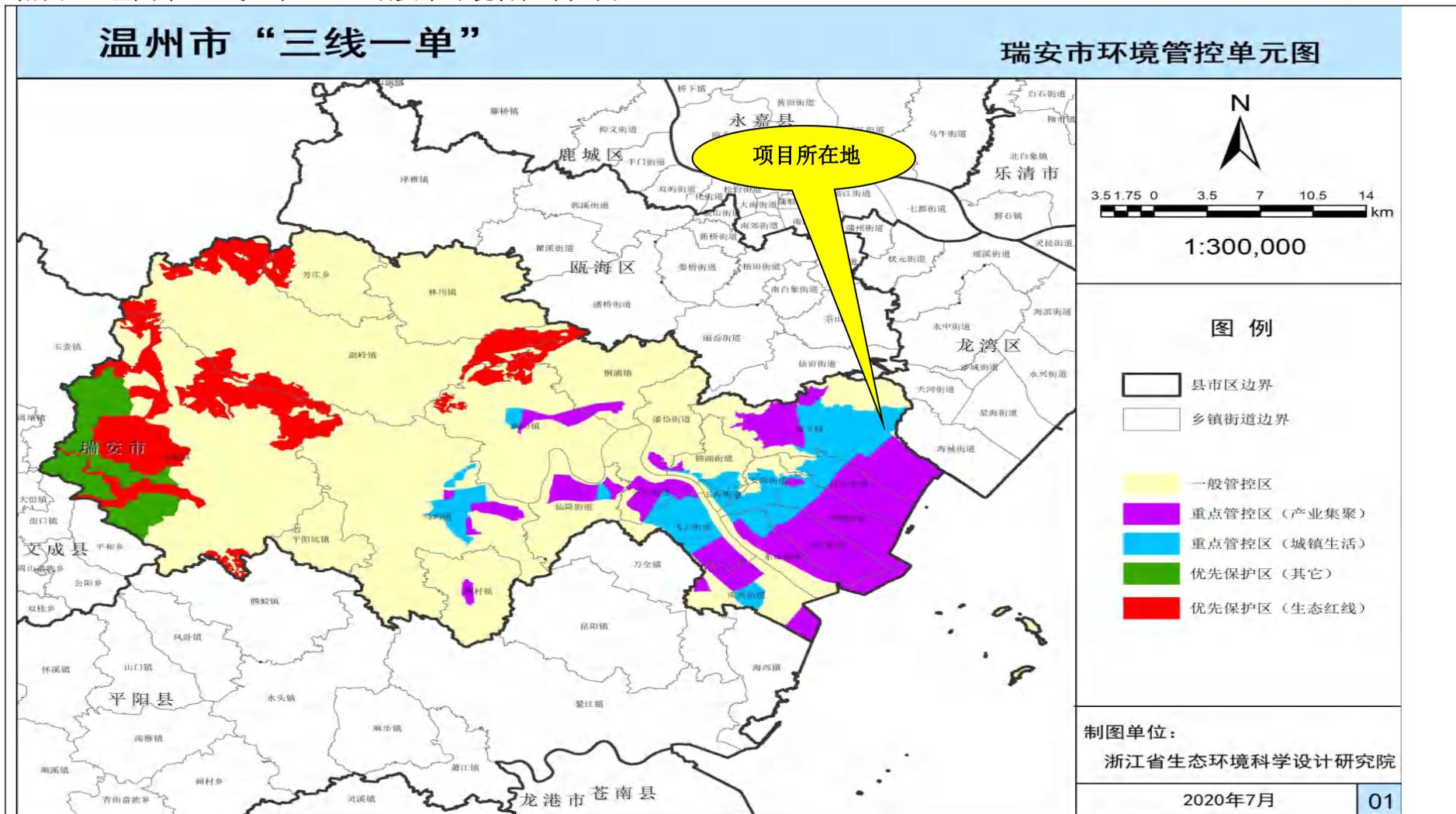
附图5 瑞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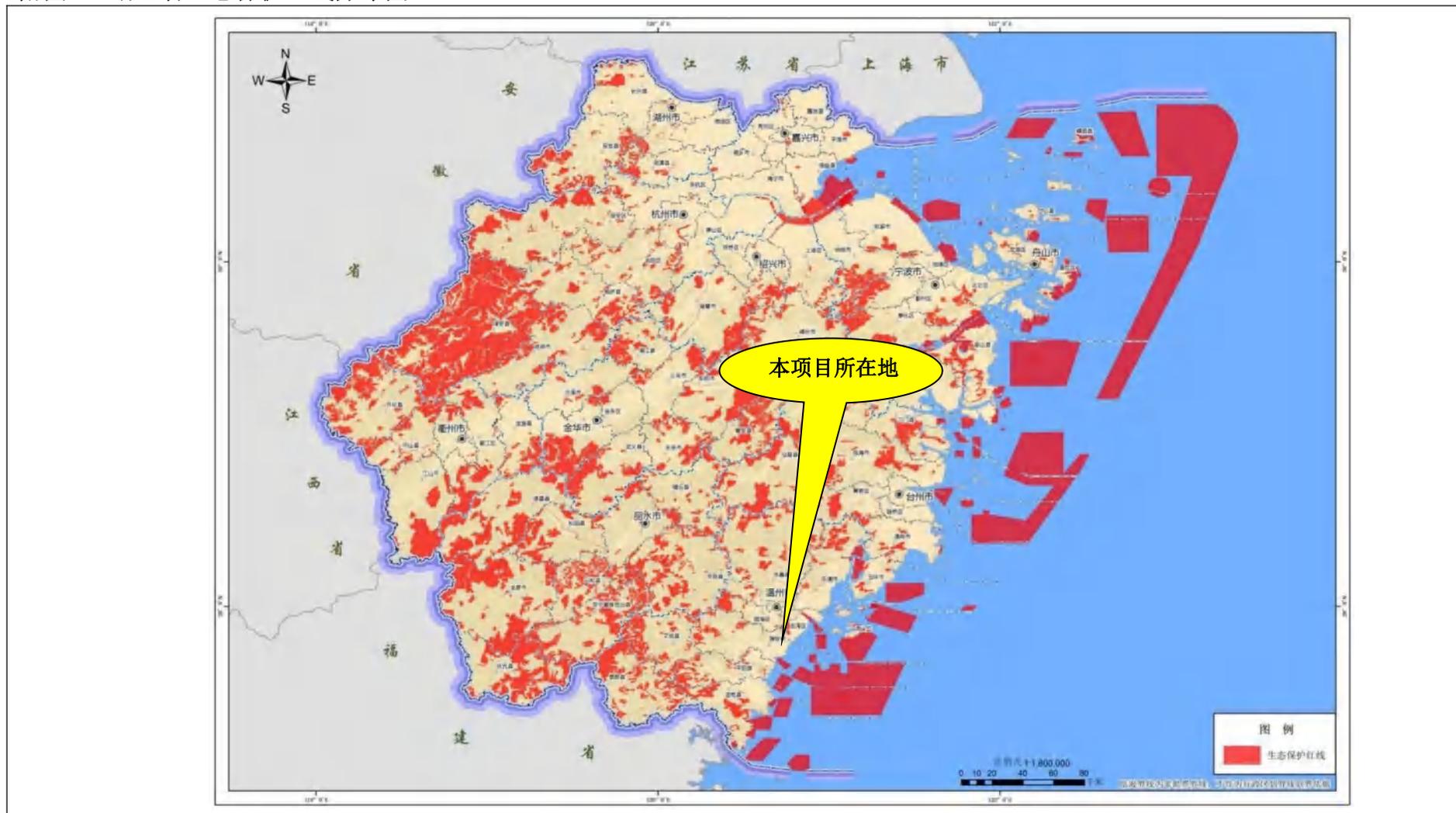
附图6 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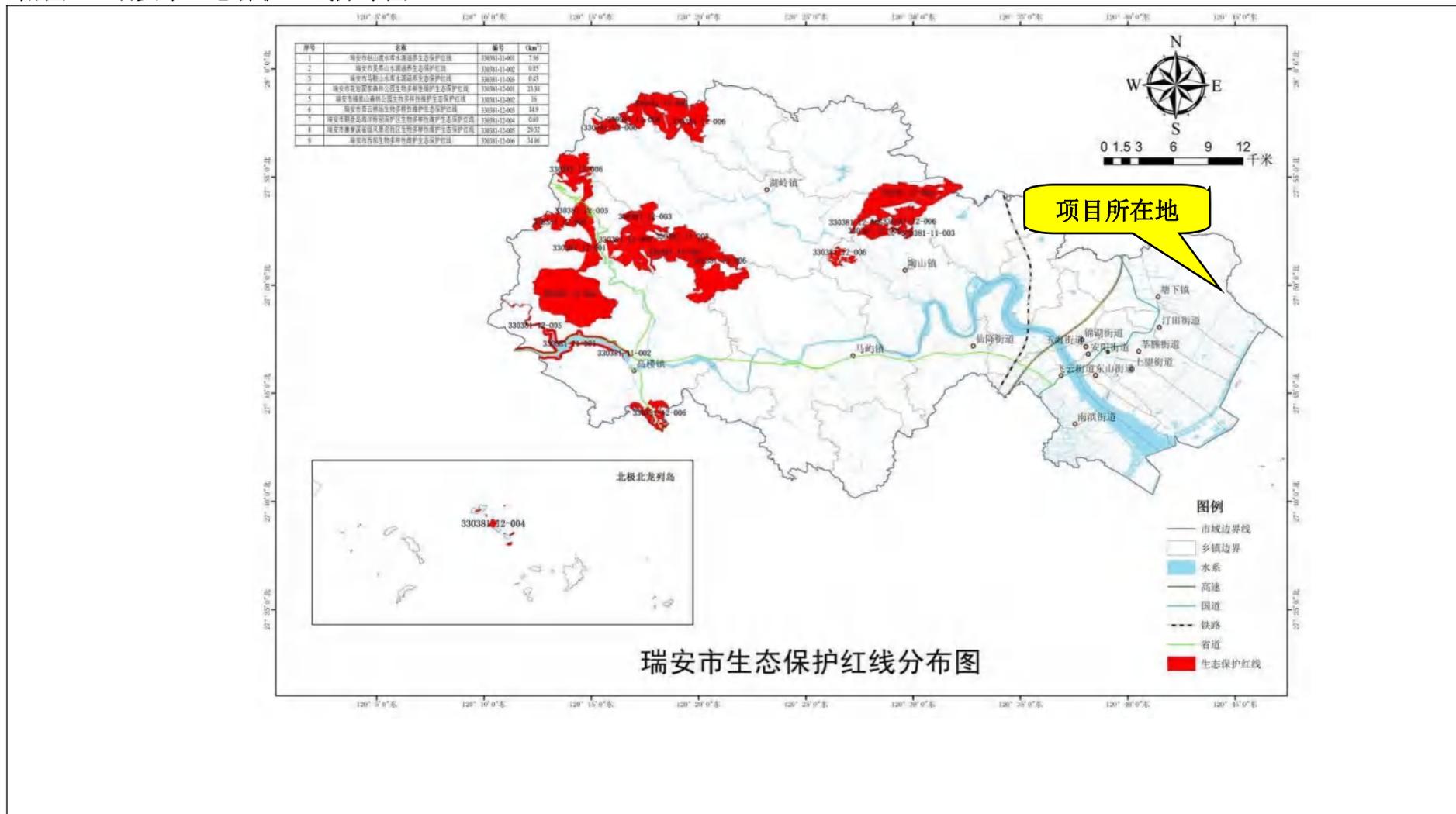
附图7 温州市“三线一单”——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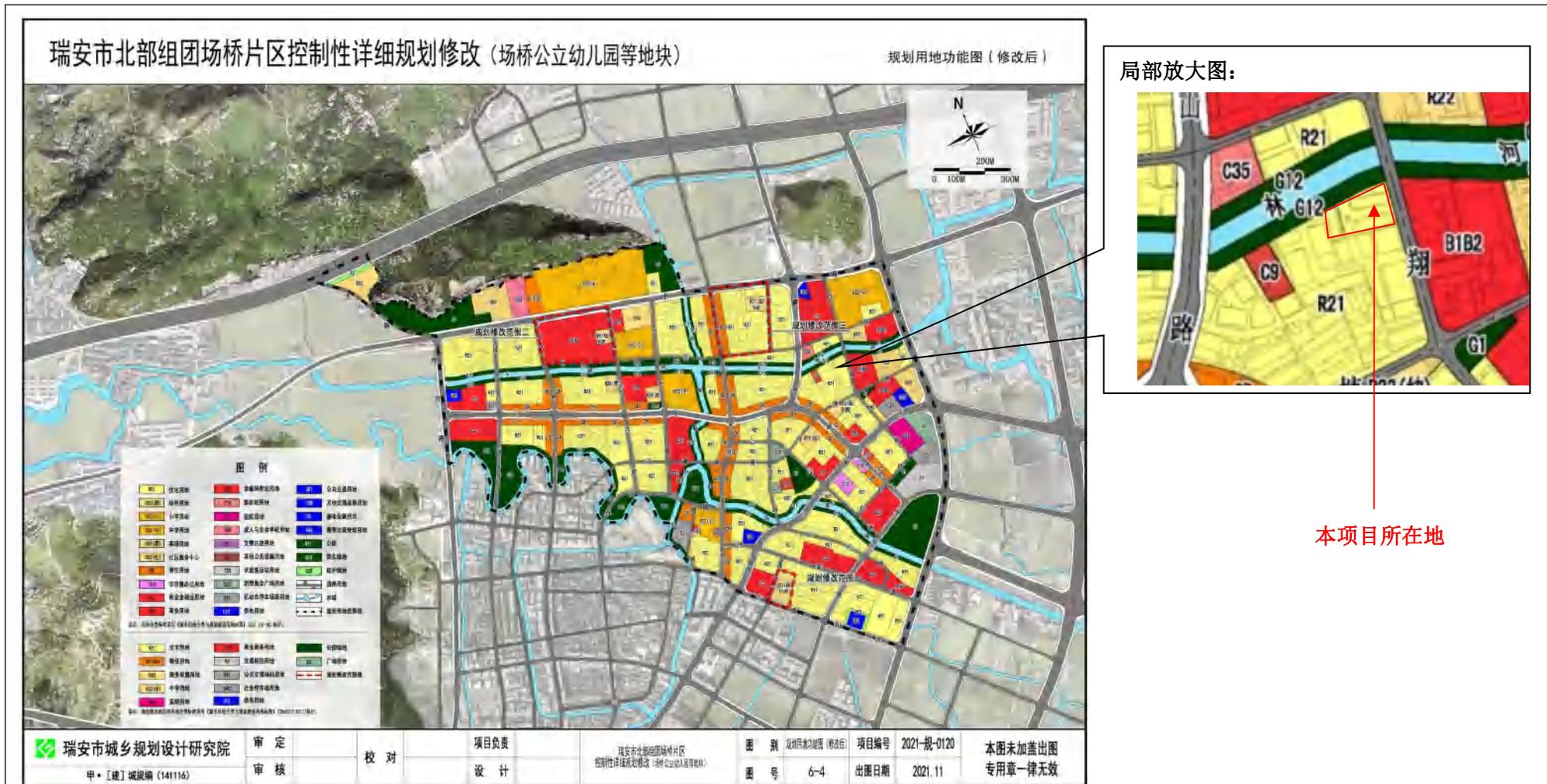
附图 8 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9 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11 瑞安市北部组团（场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附图 12 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图例

★ : 噪声监测点

附件 1、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CN95N1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瑞安市高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塘下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池万松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工艺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3月16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五方村龙翔工业区8号(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内第一幢)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7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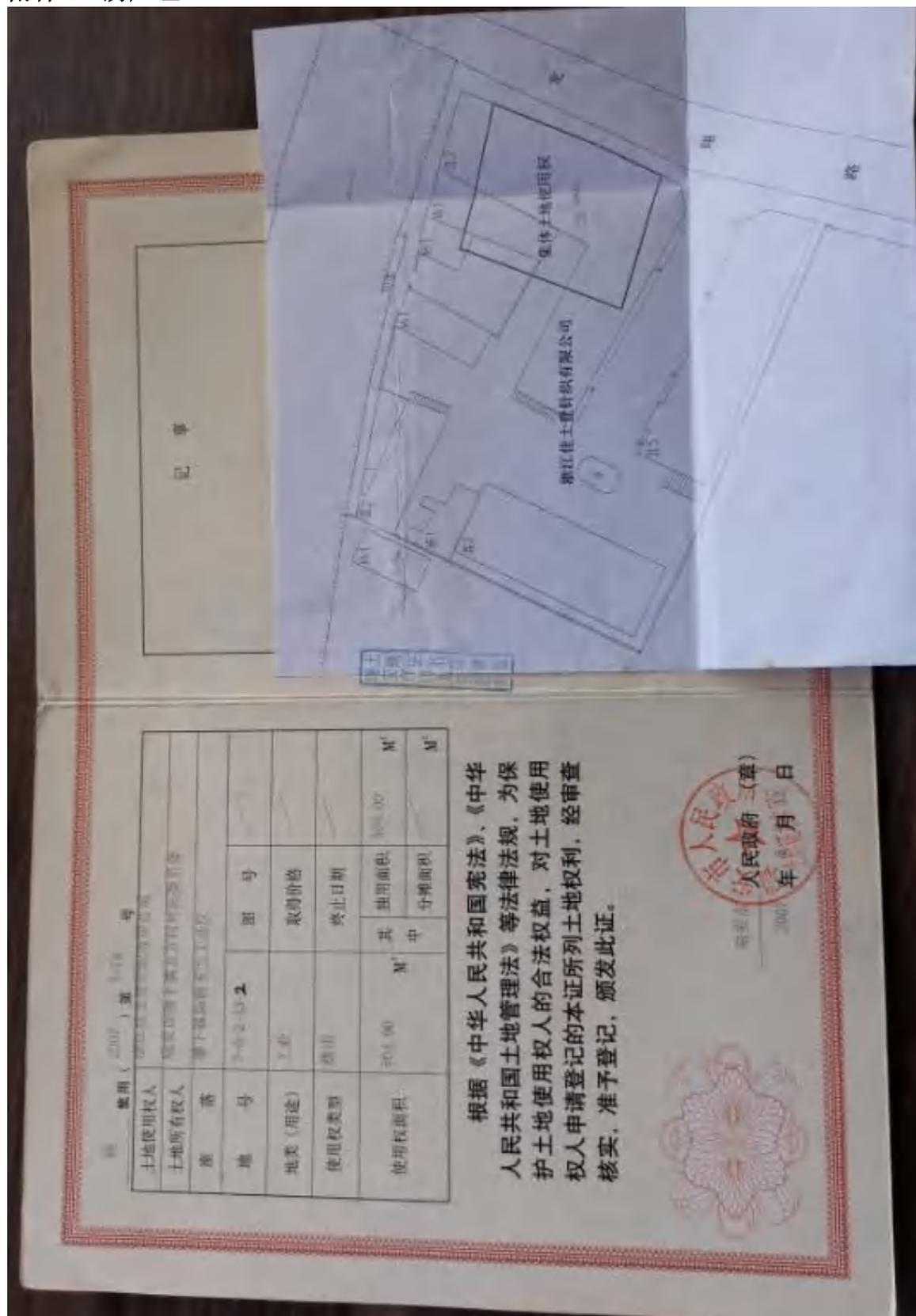
33038100100145818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房产证



编号 (2017) 第 1-17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浙江佳士叠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座落	绍兴市越城区		
地号	2-02-03-2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共	共用面积	M ²
	中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章)
 年 月 日

浙 州 府 2007 第 7-1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浙江佳士塑料有限公司	
坐落	塘下镇海林五方工业区		
地号	7-6-2-43-1	图号	—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36年12月15日
使用权面积	2669.20 M ²	其中	2669.20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瑞安市人民政府 (章)
2007 年 6 月 13 日

2011.10.17 3:18 浙江佳士塑料有限公司
2011.10.17 3:18 浙江佳士塑料有限公司
2011.10.17 3:18 浙江佳士塑料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塘下镇塘桥五方村					
丘(地)号		E-8-25		产别		股份制企业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混合	2	1-2	303.37		
3		混合	1	1-1	33.18		
3		混合	2	1-2	608.96		
6		混合	5	1-5	2046.69		
					合计:	2992.20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2117.50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产权所有单位注册号: 3303811003156

60808-20-

2003年01月15日



瑞安市 房权证 场桥镇 字第 00001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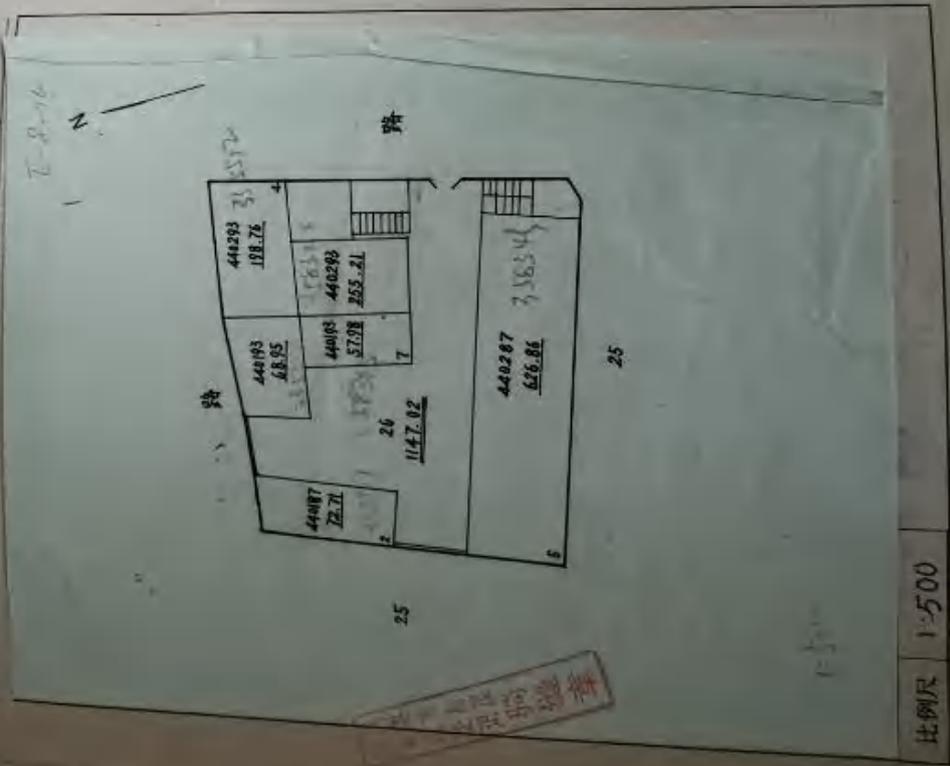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0000118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正一8



比例尺 1:500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核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人持证人应出示此证。
-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应及时申请补发。

编号: 00009792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路桥镇五方村龙翔路									
丘(地)号		E-8-26		产别		股份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2		砖木	1	1	72.71						
4		混合	1	1	68.95						
房屋状况		混合	2	1-2	198.76						
	5	混合	2	1-2	626.86						
共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1147.02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接房屋状况:	
幢号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7	混合 1 1 57.98
	混合 2 1-2 255.21
	合计: 1280.47

Cr-805-70-6-6
产权登记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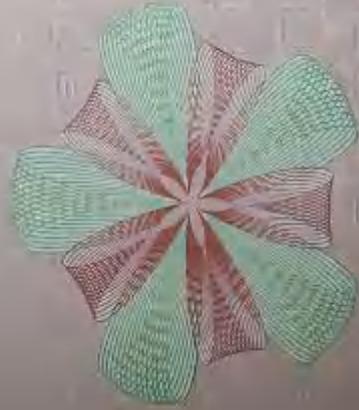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1996年2月 日

瑞安市 房权证塘下镇场村字第 0000324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03017

附件 3、瑞安市工业厂房租赁登记备案表

塘下镇工业厂房租赁审批备案表

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厂房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五方村龙翔工业区8号B区				
出租房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715494040F
	法人代表	颜联青	联系电话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992.2	自身经营厂房面积（平方米）	0
	上年度销售额（万元）	0	上年度税收（万元）	0
	主要生产产品			
承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或拟设立企业（盖章）	瑞安市高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塘下分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2CN95N1X
	法人代表	池万松	联系电话	
	使用车间面积（平方米）	900	租用面积	生产车间
	预计投产后年产值（万元）	1500	预计投产后年税收（万元）	105
	承租车间主要生产产品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工艺品制造、销售		
镇街意见	 单位（盖章）：			

备注：文件一式两份，另有企业特殊情况在另行报告附后

附件 4、租赁合同

租 赁 契 约

甲方（出租方）：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瑞安市高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塘下分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下列场所租赁事项，订立本契约，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五方村龙翔工业区 8 号内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的 1、2、4、5、7 幢的 1F 和部分 3 幢 1F（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双方议定上述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08 日 至 2025 年 7 月 08 日 止，
满无条件归还甲方。年租金 108000 元，每年当月付清当年租金。

三、房屋租赁期内，乙方保证承担下列责任：

- 1、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或增扩时，应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房屋租用期间的水电费、税收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 2、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的原因而是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
予以修复。
- 3、乙方在租赁期满时，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定。

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契约规定的条款，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
本契约，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本契约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定经双方签字盖章
后与本契约具有相等的效力。本契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
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瑞安高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塘下分公司

代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产业集聚证明

证 明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瑞安市高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塘下分公司位于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五方村龙翔工业区，主要从事紧固件的生产，系租赁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经营地址：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五方村龙翔工业区 8 号（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内第一幢）。根据土地证，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厂房周边现状主要为工业企业，该厂房所在区域为工业集聚点。

特此证明！



中泰隆公司
同意接收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塘下镇场桥办事处

瑞安市塘下镇场桥办事处

年 月 日

附件 6、搬迁承诺书

承诺书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我公司（瑞安市高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塘下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CN95N1X）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五方村龙翔工业区 8 号(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内第一幢)，租用瑞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已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租赁总建筑面积 900m²。我公司主要从事螺母制造、销售，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 吨螺母。我公司所在地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远期规划为住宅用地。为配合我单位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建设，我公司承诺在规划实施推进过程中无条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按时完成搬迁。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法人（签字）：

日期：

附件 7、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瑞安市高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塘下分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紧固件制造的公司，租赁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位于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五方村龙翔工业区 8 号（浙江佳士登针织有限公司内第一幢）。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将达到年产 2000 万个螺母的生产规模。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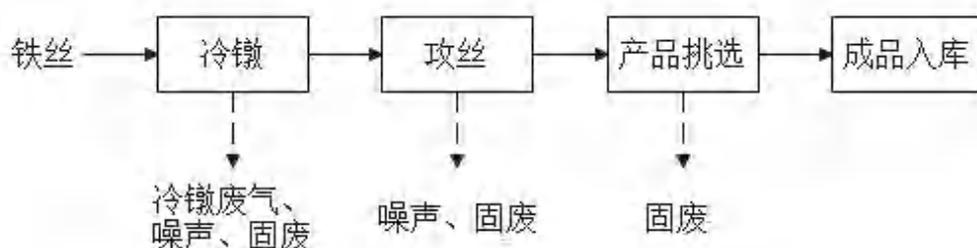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工艺流程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与规格
1	铁丝	t/a	301.5	10	圆盘铁丝
2	冷镦油	t/a	3.2	1.6	160kg/桶
3	模具	套	80	/	/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清单如下：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冷镦机	台	共 13	4	11B6S-40
				3	14B6S-60
				2	17B6S-70
				2	19B6S-80
				1	24B6S-80
				1	24B7S-100
2	攻丝机	台	2	GD-001	
3	产品挑选机	台	1	YZ-BL200-4	

4	台钻	台	1	Z4112
5	砂轮机	台	1	M302
6	仪表车床	台	1	C6132A
7	切割机	台	1	J3GG-400
8	空压机	台	1	SV-30
注：本项目砂轮机、台钻和车床主要用于模具出现故障时的修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修理次数较少，故此过程产生的噪声及固废可忽略不计。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工艺流程、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瑞安市高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塘下分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企业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浙江精一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高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塘下分公司年产 2000 万个螺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单位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我单位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5、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6、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

公司名称（盖章）：瑞安市高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塘下分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240
	COD _{cr}				0.012		0.012	+0.012
	氨氮				0.001		0.001	+0.001
	总氮				0.004		0.004	+0.00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8		0.028	+0.02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		1.2	+1.2
	废边角料				6		6	+6
	次品				1.5		1.5	+1.5
危险废物	废冷镲油				1.836		1.836	+1.836
	油渣				0.3		0.3	+0.3
	废油桶				0.2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